

# 109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筆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請於 109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到忠明高中圖書資訊館 1 樓報到並同時進行口試順序抽籤作業（應考人親自抽籤），逾 8 時 30 分未報到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禁止隨身攜帶如手機或具通訊照相功能之相關器材，並請關機收妥。
- 三、因應防疫措施，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，應自備並佩戴口罩。應考人於試場內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考試期間，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，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，完成查核後，再戴上口罩。
- 四、請核對座位標籤及答案卷編號，應與准考證編號一致。
- 五、筆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後，應考人不得入場，考試時間開始 45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。
- 六、提前繳卷時必須同時繳交試題及答案卷，試題於考試結束鈴響後應考人可攜回。
- 七、餘未盡事宜，請參閱簡章試場規則。